

(vi) 概代另一組織舉辦之工作對其正常工作有何影響？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認為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以就郵務事宜訂定共同辦法為有利¹⁰¹，

復閱悉萬國郵政聯盟第十三次全體大會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郵務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尤其注意其中之建議，據稱，凡聯合國或一專門機關所提議之其他郵務措施均應與萬國郵政聯盟之全體大會或其執行暨聯絡事宜委員會磋商，且於磋商後須待聯合國大會建議贊成，始可締結協定，

爰請各專門機關將其可能擬具之郵務提案概行提交聯合國秘書長，俾與萬國郵政聯盟之主管機關磋商及隨後提請大會審議。

四五二（十四）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申請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決議案¹⁰²

A

利比亞聯合王國之申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前准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依據聯合國與該組織所訂協定第二條之規定送來利比亞聯合王國請求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申請書一件，當經本理事會審議，

決議通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本理事會對利比亞聯合王國加入該組織一事，不表反對。

B

西班牙之申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前准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依據聯合國與該組織所訂協定第二條之規定送來西班牙請求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申請書一件，當經本理事會審議，

決議通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本理事會對西班牙加入該組織一事，不表反對。

C

尼泊爾之申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¹⁰¹ 參閱文件 E/2203，第六十四段。

¹⁰² 參閱文件 E/2228/Rev.1 及 E/SR.573。

前准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依據聯合國與該組織所訂協定第二條之規定送來尼泊爾請求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申請書一件，當經本理事會審議，

決議通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本理事會對尼泊爾加入該組織一事，不表反對。

四五三（十四）非政府組織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及六月二日決議案¹⁰³

A

初次及再度申請諮詢地位

壹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之報告書(E/2201)，

一、決定下列組織應予列入(乙)類：¹⁰⁴

美洲統計學社，
審理少年犯罪案件法庭法官國際協會，
國際天主教移民委員會，
移植事宜國際聯合會，
國際勞工協會(舊稱社會主義國際協助會)，
世界盲人福利協進會；

二、決定將現在本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B(十)第十七段所稱非政府組織名單內之下列各組織轉列乙類：

國際天主教兒童局，
國際現代建築學會議，
世界動力會議，
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

三、請秘書長將下列組織列入本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B(十)第十七段所稱之非政府組織名單內：

對小本工商信用放款事宜國際聯盟(須由第十五屆會檢討)，

歐洲文件參考與補償諮詢處，
高級警官國際聯合會，
女律師國際聯合會；

四. (a) 請運輸通訊委員會就國際汽車學會申請(乙)類諮詢地位一案向本理事會提供意見；

¹⁰³ 參閱文件 E/2249, E/SR.572, 573 及 586。

¹⁰⁴ 理事會依照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建議未行給予諮詢地位之各組織名稱已在該分組委員會報告書附件一內表列。

(b) 請本理事會所屬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於第十五屆會時，參照運輸通訊委員會之意見，重新審議是項申請；

五. 請本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於第十五屆會時重新審議國際社會保障協會申請(乙)類諮商地位一案；

六. (a) 批准國際工會祕書處之決定准其依照文件 E/C.2/R.14/Add.5 所載規定，請具有(甲)類諮商地位之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代表該處；

(b) 請本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對現具(乙)類諮商地位之下列二國際工會祕書處之地位，重加檢討，並向本理事會第十五屆會具報：

公務員協會國際聯合會，

國際運輸工人協會；

七. 鑑悉國際天主教慈善會議業已接替國際慈善社，列入具有(乙)類諮商地位之組織名單內；

八. 決定待世界教師組織聯合會成立，並提送正式申請書前來後，即由該會取得世界教師組織之乙類諮商地位；

九. 並悉具有乙類諮商地位之世界工程師會議業已解散。

貳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之報告書
(E/2201/Add.1)，

決定下列各組織應予列入(乙)類：

反對強迫勞動營國際委員會，

國際人權聯合會，

國際回教經濟組織。

B

對本理事會第八及第九屆會授予

諮商地位各組織之檢討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之報告書
(E/2201)¹⁰⁵，

一. 決定由具有(乙)類諮商地位之國際鐵路工會代表下列兩組織：

國際客車貨車工會，

國際運貨車工會；

¹⁰⁵ 各組織之經理事會第八屆會給予諮商地位但未經理事會第十四屆會對其地位加以檢討者，但在分組委員會報告書附件二內表列。

鑑於現列(乙)類之若干非政府組織性質過專，可適時邀請前來作專門之商談而無須保持經常之諮詢關係，故認為此等組織或以登錄於本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 B(十)第十七段所稱之非政府組織登記冊內為宜，

二. 請祕書長將現列(乙)類之下開兩組織登錄於本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 B(十)第十七段所稱之非政府組織登記冊內；

公法國際學社，

國際節酒協會。

四五四(十四). 具有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控訴各國政府之來文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¹⁰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閱悉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就所收具有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來文涉及控訴各國政府情事時之處理程序所提之報告書(E/2270)；

二. 並批准其中所作結論，同時認為該報告書第六段所稱之“其他文電”係指有關本理事會及關係非政府組織職掌範圍以內諸問題之文電而言。

四五五(十四). 會所協定適用於非政府組織代表(大會決議案六〇六(六))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決議案¹⁰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大會決議案六〇六(六)“特准祕書長根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之請求，訂定辦法，俾取得諮商資格之非政府組織，一遇大會公開會議討論屬於理事會及該組織管轄範圍以內之經濟及社會事項時，即可指派代表，列席會議”；

爰請祕書長分別邀請(甲)(乙)兩類非政府組織遣派代表，列席討論各該組織管轄範圍內之經濟、社會事項之大會公開會議。

四五六(十四). 修正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議事規則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九日決議案¹⁰⁸

A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¹⁰⁶ 參閱文件 E/2318 及 E/SR.662。

¹⁰⁷ 參閱文件 E/2280 及 E/SR.619。

¹⁰⁸ 參閱文件 E/2326, E/L.437 及 E/SR.654 and 664。